

附件一

欄位定義及填表說明

一、重要名詞定義

- (一)戰備存量：依據作戰構想而計劃存儲，用於支援作戰全程所需之軍品以日份或數量表示之。
- (二)安全存量：亦稱安全補給基準，為準備正常補給中斷或作戰需求激增時，維持持續補給所需之軍品數量。
- (三)作業存量：亦稱作業補給基準，為庫儲軍品在前後兩次正常補充所隔時間內，維持撥發作業或消耗所需之數量。

二、系統主要輸入欄位定義

(一)糧秣類：

1、系統輸入畫面示意：

編制人數： 人

類別	現有數	戰損數	戰耗數	備考
選擇糧秣品名 				

2、各欄位填註說明：

- (1)編制人數：單位奉核定編制人數(不含聘僱人員)。
(例：100 人)
- (2)現有數：戰備存量(安全存量)、安全存量(作業存量)、作業存量(經補量)現況之總和。
- (3)戰損數：作戰(演訓)期間之損毀數量。
- (4)戰耗數：作戰(演訓)期間之消耗數量。
- (5)備考：輸入自屯量(如：單位自屯之戰備、安全、作業存量)或代屯量(由其他單位代屯之戰備、安全、

作業存量)。

3、計算公式：

(1)戰備存量(原安全存量)：

編制人數(不含聘雇人員) * 日給定量 * 核定日份

(2)安全存量(原作業存量)：

上年度月平均之驗放人數 * 日給定量 * 核定日份

(3)作業存量(經補量)：

當月驗放人數 * 日給定量 * 日份(大月 31 日、小月 30 日)

4、系統查詢畫面示意：

(以編制人數 100 人、核定日份 20 日為例)

項次	品名	編制人數	補給日份	戰備存量	現有數	可支援日數	超短數	滿足率
001	大米	100人	45.9 公斤/日	918公斤	1000公斤	22日	82公斤	108.9 %

(1)計算公式：

補給日份(由系統自動運算產生)：編制人數 * 日給定量

例：編制人數：100 人

大米日給定量：0.459 公斤/日(每人)

故：補給日份為 $100 * 0.459 = 45.9$ 公斤/日

(2)戰備存量(由系統自動運算產生)：

編制人數(不含聘雇人員) * 日給定量 * 核定日份

例：編制人數：100 人

大米日給定量：0.459 公斤/日(每人)

核定日份：本島 20 日

故：戰備存量為 $100 * 0.459 * 20 = 918$ 公斤

(3)現有數：擷取單位輸入現有數資料。

(4)可支援日數 (由系統自動運算產生)：

現有數/補給日份

例：

現有數：1000 公斤

補給日份：45.9 公斤/日

故：可支援日數為 $1000/45.9=21.7$ (四捨五入為 22 日)

(5)超短數 (由系統自動運算產生)：

現有數-戰備存量

例：

現有數：1000 公斤

戰備存量：918 公斤

故：超短數= $1000-918=82$ 公斤

(6)滿足率 (由系統自動運算產生)：

(現有數/戰備存量)*100%

例：

現有數：1000 公斤

戰備存量：918 公斤

故：滿足率= $(1000/918)*100%=108.9\%$

(7)存量警示：現有數低於戰備存量時，滿足率及超短

數欄位將顯現紅字，此時將系統自動產生需求表。

5、需求表輸入畫面示意：

項次	品名	待補數	欲送達時間	欲送達地點
001	大米	<input type="text"/> 公斤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
各欄位填註說明：

(1)待補數：單位受補需求數量。(例：1000 公斤)

(2)欲送達時間：希望補給單位何時送達。(例：10301200)

(3)欲送達地點：填註座標。(UTM 六位方格座標，例：TTXXXXXX)

(二)、油料類：

1、系統輸入畫面示意：

類別	戰備存量	現有數	戰損數	戰耗數	備考
選擇油料品名 					

2、陸軍（地面部隊單位比照）各欄位定義與填註說明：

(1)戰備存量(原安全存量)：依總部核定單位戰備存量。

(2)現有數：戰備存量(安全存量)、安全存量(作業存量)、作業存量(經補量)現存數量之總和。

(3)戰損數：作戰(演訓)期間之損毀數量。

(4)戰耗數：作戰(演訓)期間之消耗數量。

(5)備考：輸入自屯量(如：單位自屯之戰備、安全、作業存量)或代屯量(由其他單位代屯之戰備、安全、作業量)。

3、海軍陸軍各欄位定義與填註說明：

(1)戰備存量(安全存量)：油櫃有效容量(最大容量百分之九十五)。

(2)現有數：船艦油櫃剩餘油量。

(3)戰損數：作戰(演訓)期間之損毀數量。

(4)戰耗數：作戰(演訓)期間之消耗數量。

(5)備考：輸入自屯量(如：單位自屯之戰備、安全、作業存量)或代屯量(由其他單位代屯之戰備、安全、作業存量)。

4、空軍：(航空部隊比照)

- (1)戰備存量(原安全存量)：依總部核定單位戰備存量為基準。
- (2)現有數：基地油池現存量。
- (3)戰損數：作戰（演訓）期間之損毀數量。
- (4)戰耗數：作戰（演訓）期間之消耗數量。
- (5)備考：輸入自屯量(如:單位自屯之戰備、安全、作業存量)或代屯量(由其他單位代屯之戰備、安全、作業存量)。

5、系統查詢畫面示意：

項次	類別	戰備存量	現有數	超短數	滿足率
001	汽油	2820加侖	6000加侖	3180加侖	212.8%

- (1)戰備存量：擷取單位輸入戰備存量資料。
- (2)現有數：擷取單位輸入現有數資料。
- (3)超短數（由系統自動運算產生）=現有數-戰備存量
例：
現有數：6000 加侖
戰備存量：2820 加侖
故：超短數=6000-2820=3180 加侖
- (4)滿足率（由系統自動運算產生）：
（現有數/戰備存量）*100%
例：
現有數：6000 加侖
戰備存量：2820 加侖
故：滿足率=（6000/2820）*100%=212.8%

(5) 存量警示：陸、空軍（含海軍陸戰隊），現有數低於戰備存量時，滿足率及超短數欄位將顯現紅字，此時將系統自動產生需求表。海軍，各型機動艦艇滿足率低於油櫃總容量 60% 時，滿足率及超短數欄位將顯現紅字，此時將系統自動產生需求表。AP、LST 及 LCC1 等三型艦滿足率低於油櫃總容量 40% 時，滿足率及超短數欄位將顯現紅字，此時將系統自動產生需求表。

6、需求表輸入畫面示意：

項次	品名	待補數	欲送達時間	欲送達地點
001	汽油	<input type="text"/> 加侖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
(1) 待補數：單位受補需求數量。(例：1000 加侖)

(2) 欲送達時間：希望補給單位何時送達。(例：10301200)

(3) 欲送達地點：填註座標。(UTM 六位方格座標，例：
TTXXXXXX)

(三) 彈藥類：

1、批號彈藥各欄位定義與填註說明：

批號彈藥 序號彈藥

類別	彈藥名稱	配賦數	現有數	戰損數	戰耗數	備考
選擇彈藥類別 	選擇彈藥名稱 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
(1) 配賦數：武器數 * 基本攜行量 = 配賦數。(各型武器系統配賦基本攜行量不同)。

(2) 現有數計算：由單位依現況填註，應含戰備存量及訓練彈（實彈射擊訓練彈）總數。

(3) 戰損數：作戰（演訓）期間之損毀數量。

(4)戰耗數：作戰（演訓）期間之消耗數量。

(5)備考：輸入自屯量(為單位自屯之戰備存量、訓練彈(射擊習會)量)及代屯量(為由其他單位代屯之戰備存量)。

2、序號彈藥各欄位定義與填註說明：

◎批號彈藥 ◎序號彈藥

彈藥名稱	配賦數	現有數	妥善數	戰損數	戰耗數	備考
選擇彈藥名稱						

(1)列管序號彈藥（飛彈）依部隊現況填註配賦數、現有數、妥善數等欄位。

(2)戰損數：作戰（演訓）期間之損毀數量。

(3)戰耗數：作戰（演訓）期間之消耗數量。

(4)備考：輸入自屯量(單位自屯之戰備存量)或代屯量(由其他單位代屯之戰備存量)。

2、系統查詢畫面示意：

項次	類別	彈藥名稱	配賦數	現有數	妥善數	超短數	滿足率
015	榴砲彈	155榴砲彈	1000發	500發	500發	-500發	50%

(1)配賦數：擷取單位輸入配賦數資料。

(2)現有數：擷取單位輸入現有數資料。

(3)超短數（由系統自動運算產生）：

現有數-配賦數

例：

現有數：500 發

配賦數：1000 發

故：超短數=500-1000=-500 發

(4)滿足率（由系統自動運算產生）：

（現有數/配賦數）*100%

現有數：500 發

配賦數：1000 發

故：超短數=（500/1000）*100%=50%

(5)存量警示：滿足率低於 70%時，滿足率及超短數欄位將顯現紅字，此時將系統自動產生需求表。

項次	品名	待補數	欲送達時間	欲送達地點
015	155榴砲彈	<input type="text"/> 發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
需求表輸入畫面各欄位填註說明：

(1)待補數：單位受補需求數量。(例：1000 發)

(2)欲送達時間：希望補給單位何時送達。(例：10301200)

(3)欲送達地點：填註座標。(UTM 六位方格座標，例：
TTXXXXXX)

(四)裝備類：

類別	裝備名稱	配賦數	現有數	妥善數	戰損數	備考
選擇裝備類別	選擇裝備名稱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
需求表輸入畫面各欄位定義與填註說明：

(1)配賦數：按照編制裝備表足額數(配賦數)填寫。

註：地區性防衛武器未列入單位編裝表，但仍應於系統中填註，以利管制運用。

(2)現有數計算：依據帳卡計算之實際裝備數量。

(3)戰損數：作戰（演訓）期間之損毀數量。

(4)備考：若該項裝備有代用等狀況，請於本欄填註。

2、系統查詢畫面示意：

項次	類別	裝備名稱	配賦數	現有數	妥善數	非妥善數	妥善率	部頒標準
1	甲車	CM21 運輸車	10輛	10輛	6輛	4輛	60%	80%

(1)裝備妥善率（由系統自動運算產生）：裝備妥善率係以妥善數除以現有數。

(2)裝備戰力（由系統自動運算產生）：裝備戰力係以裝備妥善數除以配賦數。

(五)設施類：

1、民生設施：

(1)水塔、水池：單位管制之水庫、水塔、水池現況。

(2)海水淡化機：外、離島陸用海水淡化機數量（不含海軍艦艇）。

(3)戰備發電機：戰備發電機數量（不含海軍艦艇）。

(4)外、離島單位：填註所有民生、戰備發電機數量。

(5)本島單位：填註指揮所發電機數量。

2、戰備設施：依管制範圍填註設施狀況。

(1)飛彈陣地

(2)雷達站

(3)港口、碼頭

(4)機場、戰備道